

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

浙土建学〔2023〕17号

关于开展首届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 青年工程师奖评选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为表彰和奖励在浙江地区土木建筑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人才，激发土木建筑青年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人才奖评选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我会启动首届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工程师奖评选工作，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做好人才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名称

2023年首届“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工程师奖”（以下简称“青年工程师奖”）。

二、评选范围

将评选出30位（获奖人数不超过申报人数的一半）在我省土木建筑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工程师，涵盖工程研究、

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及其他等领域。

三、申报要求

1、青年工程师奖由单位推荐申报，不受理个人名义申报；我会各分支机构、理事所在单位、会员单位和浙江省内各地级市土木建筑学会均有推荐资格。

2、申报人应是我会个人会员，其所在单位应是我会单位会员。非会员可通过学会官网会员系统申请入会。

3、申报人年龄须在 45 周岁以下（197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4、其他申报条件详《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人才奖评选办法（试行）》。

5、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包括《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人才奖申报书》（详见附件 2）和旁证材料（可参照附件 3 模板）两部分。

2、提交方式：需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二者须保持一致。

纸质文件按顺序一式一份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报送到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杭州市拱墅区安吉路 18 号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办公室，收件人：杜老师，0571-85050331）。

电子文件(签字盖章页扫描)按顺序整理成1个PDF文件,申报书另附上word版,以“申报人姓名+推荐单位名称+省土建学会青年工程师奖”命名打包发送至学会邮箱:
zceas2022@163.com。

五、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24:00截止,以邮件发送时间和快递发送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老师,0571-85050022(报奖咨询)

杜老师,0571-85050331(入会办理)

附件1:《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人才奖评选办法(试行)》

附件2:《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人才奖申报书》

附件3:旁证材料(模板)

